

合规检查申请

尊敬的秘书：

您好！我们是常住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桥南的外地户口（非当地农经户）农民，王接泉和徐其龙是我们这两户家庭的代表。请求合规检查小组帮助我们对亚洲开发银行福州环境改善项目（贷款编号：2176-PRC）在有关亚行制定的工程性移民政策和政府起草公布亚行审核通过的移民安置计划中政府部门遵守有关业务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名称：中国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我们认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实施方和亚行有关部门未严格遵守亚洲开发银行有关业务政策和程序，尤其在移民安置补偿不合理和有关监督机构未完全履行职责方面，有关部门的做法和行为，已经严重危害我们正常的生活，造成了我们小工作坊被迫停止，唯一生活来源被迫中断，同时由于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导致我们不得不离开原来的居所，到其他偏远地区居住生活，原本良好的生活环境受本项目影响现已极度恶化；更严重的是政府部门在有关的报告中还谈及强制拆迁我们房屋（Government-comments22April2009），令我们十分担心亚行此项目对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所起的真正实际意义，对此我们进行详细描述：王接泉，家中共有6口人，2个儿子上大学，夫妻双双下岗，家中仍有二老需要赡养，无固定经济收入，生活极度贫困；徐其龙，家中共有6口人，2个子女上大学，一个女儿残疾，

且 2 个子女是乙肝携带者，需要不间断地吃药，本人还患有高血压，原本靠来料加工度日，如今因为内河改造，来料加工被迫停止，唯一生活来源被迫中断，这将极大影响两子女上学的稳定性，由于缺少经费子女学业有可能随时被迫中断，生活极度困难，其家庭成员由浙江省平阳县迁来此地居住已经长达 15 年之久，原居住地房屋因为年久失修早已倒塌，如今仅剩这一住所。如果按照政府现有赔偿方案，让购买经济适用房，还得补差价，那么对我们而言将不堪重负。因为经济适用房就以每平方米 3000 元来计算（2800 元的价格是第一层房子的价格，一层以上还要加价），购买 180 平方米的房子需要 54 万元，减去补偿款 18 万多元，那我还需补差价近 36 万元。虽然这笔钱可以贷款，但就按银行现在最低利息来计算，贷 20 年的话我们一个月得向银行还款近 3000 元，对我们这种目前零收入家庭而言，可想而知会有怎么样的结果。更严重的是我们目前都无工作，生活过的十分艰难，根本无力还款，那么我们房子将被银行收回抵债，结果还是一无所有，流落街头。

我们希望亚洲开发银行能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为我们解决困难：

- 1、彻底检查亚行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是出于何种原因要更改河道走向；有关内、外部监督机构工作开展是否到位；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同等对待所有受影响人；项目实施方有什么权利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以强制拆迁我们房屋，这严重违反亚行有关业务政策和程序。

2、我们于 2008 年 5 月向亚行设在中国北京的办事处反映了我们由于本项目受到不公平的对待。然而在 2008 年 8 月针对本项目，政府部门却公布了新的移民安置计划。为什么在我们投诉后才去修改移民安置计划内容，且是越改越对我们不公平，我们不明白这其中到底是出于何种原因。

3、督促项目实施方严格按照亚行工程性移民手册和针对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执行相关内容和要求，对我们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具体方案：第一种方案，以人均 30 平方米补偿安置，不补差价。另外，根据移民安置计划中相关内容，在项目完成后，为我们提供工作岗位，帮助我们提高生活水平，这符合政府部门 2008 年 8 月更新过的移民安置计划内容的最初宗旨——至少维持或改善项目实施前的生活水平。第二种方案，按亚行兰州贷款项目赔偿方案进行。即人均 30 平方米安置，不补差价。

我们以前曾经向亚行工作人员和项目特别协调人提出过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希望能够得到解决。事情的大概经过是：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项目特别协调人办公室代表团到福州以确定该投诉是否达到问责机制下磋商阶段所需条件的标准。代表团与我们举行了几次会面，包括我们作为一个团体的第一次会议，之后与七个投诉家庭一一单独面谈。在核对了问责机制政策下的各种排除性情况，审核了磋商阶段所需的资质要求，并评估了通过协助谈判来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之后，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项目特别协调人办公室确定了此投诉是符合磋商条件的并通知了投诉人、东亚事务署和福州项目管理部；

2009年3月27日，项目特别协调人办公室代表团（包含来自中国香港的调解人）来到福州与我们协商，经过项目特别协调人在3月28日调解会上的努力，政府仅提出了以180平方米的房子为例，总额为185,640元的一揽子补偿价格加上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指标的赔偿方案。2009年4月28日项目特别协调人办公室和东亚事务署工作人员与我们通了电话，为我们解释了我们关心的问题，但是政府部门确定的赔偿方案没有任何变化。

我们之所以决定向合规检查小组投诉，是因为以前的协商结果，政府部门太没有诚意，太不能让我们接受，主要表现在：

1、户均总额为185,640元的补偿仅仅能购买不到66平方米的有产权的经济适用房，这是在未计层间差价的前提下，我们能购买的最大面积，如果考虑层间差价及扣除建筑公摊面积，真正实际居住面积仅有50平方米左右，对于我们有6个人口的家庭人均不到10平方米，而且政府从未考虑我们这些任何保险都没有的贫困群体，也从未考虑过为我们交纳任何保险金或提供固定工作岗位以维持生计，更不要提改善我们的生活水平。

2、政府对有关概念歪曲理解，这造成对我们合理赔偿最大的障碍。政府部门在多次和我们协商的过程多次提到我们的房子是非法的，然而实际情况却不是政府部门所提及的那样，简要的说我们所建房屋宅基地是本村规划统建项目地块，宅基地在转让的过程中我们向高湖村交纳了相关配套费用，转让过程经过高湖村确认同意后，我们住宅于1994年建造完工并入住至今，楼房为三层，户均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我们的房屋是属于可办产权但未办产权的房屋，这点有紧挨我们房屋的有产权房子可以提供佐证。就算退一步来说，根据亚行规定，有产权和无产权的房屋应该是同等对待，然而由于当地政府没有遵守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导致政府部门区别对待我们补偿安置。此外，亚行东亚事务署有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现实困难认识不清，导致对我们的赔偿情况有所偏见。

除了上述提及的信息外，还有许多文件或许能够帮助你们了解我们的情况，兹附上文件/报告名录，在文件后注明了文件/报告出处：

-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出处：<http://www.adb.org>）
- 2、《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出处：福州地源拆迁工程处）
- 3、《亚洲开发银行问责机制》（出处：<http://www.compliance.adb.org>）
- 4、《EASS position-21April-2009-CHN》（出处：亚行东亚事务署）
- 5、《Government-comments22April2009》（出处：政府相关部门）
- 6、《Summary of Current Status-Chinese_21April09》（出处：OSPF）

申请人：王接泉 徐其龙

2009 年 4 月 28 日

我们的联系方式：

徐其龙：联系方式：+8613991302982 Email: xuqilong2009@yahoo.cn

家庭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 71 号

王接泉：联系方式：13509384648/059183462702 Email: wangjiequan@yahoo.cn

家庭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 66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三座 112 号（邮编：350007）